

115學年度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含營區在職專班)
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5)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	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	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3	3	0	0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專 業 選 修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	
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	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		
	服務品質管理專題	3	3				智慧生活科技專題	3	3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				創新機會辨識	3	3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			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	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		
	組織經濟專題	3	3	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
	節慶活動管理專題	3	3				品牌與溝通	3	3		
	企業永續經營專題	3	3				問卷調查分析	3	3		
	大數據分析			3	3		企業倫理專題			3	3
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		3	3		組織行為專題			3	3
	科技管理專題			3	3		管理經濟專題			3	3
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	質性研究分析			3	3
	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		3	3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
	電子商務與應用			3	3		服務業行銷專題			3	3
	管理文獻導讀			3	3		管理個案研討			3	3
	文化產業管理專題			3	3		人工智慧與應用專題			3	3
	創意創新與創業			3	3	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		3	3
	教育管理學			3	3		資料視覺化分析			3	3

【科目類別】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0	0
	專業必修	9	9
	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	30	30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1學分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3學分，上限為15學分。
- 3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6學分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。
- 4.學生已修畢所有學分時(除了論文之外)，需加選1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表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企業倫理專題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- 6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7.學生所修論文學分數，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5學分總數內計算。
- 8.«論文»必修六學分，於二上予二下選課。(若已先修辦理學分抵免同學，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加簽，先修論文學分)。
- 9.表列選修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修改日期：2026.03.02